伍、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玉山證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提供您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證券)秉持誠實信用及 必要性原則,基於下列目的,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之規 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玉山證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但不限於證券、 期貨及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 2.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3.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4. 行銷與顧客管理,包含各項業務之行銷活動(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消費者、顧客管理 與服務。
 - 5.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6.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7. 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及消費者保護。
 - 8.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資訊安全與管理。
 - 9. 憑證業務管理。
 - 10.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資料之類別

依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之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及通訊地址、教育、職業、 家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以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玉山證券往來後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關於您上述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係依照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分所定(例如商業會計 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 年限。

- 1. 玉山證券、玉山證券之分公司、與玉山證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與玉山證券所屬金控公 司、玉山證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顧客資料之公司、與玉山證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 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
-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 處理相關機構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微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證券期貨周邊相 關機構、以及對第四點第一項所列之利用對象,具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 關。
- (五)利用之地區

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 老所在地。

- (六)利用之方式
 -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
 - 1. 書面或電子
 - 2 國際傳輸等
- (七)個人資料權利與行使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玉山證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包含契約約定保存期限內、有理由足認删除將侵害 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外,您可隨時透過各分公司或治服務專線 (02)5580-5013 等方式,向玉山證券請求上揭資料之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而玉山證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八)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揭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玉山證券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玉山證券 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玉山證券得拒絕受理與您之業務往來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本人(以下簡稱委託人)知悉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 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委託人說明玉山證券提供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之 重要內容如下述,委託人於申辦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 (一)委託人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1. 委託人於玉山證券完成開戶後,即得以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玉山證券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上櫃及興櫃)及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 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授權代理範圍。
 - 2. 委託人得通知玉山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玉山證券執行成交且 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3. 委託人如擬辦理印章、個人資料之變更或註銷於玉山證券開立之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時,須 於玉山證券營業時間內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玉山證券原開戶分公司辦理。
- (二)玉山證券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1. 玉山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 2. 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因非可歸責於玉山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玉山證券不負 其青。
 - 3. 玉山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 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1. 國內有價證券
 - (1)委託人委託玉山證券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成交後,玉山證券將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玉山證 券得依不同委託方式,收取不同之手續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 (2)委託人委託玉山證券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成交後,如不按規定期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 證券,即為違約。玉山證券必須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 項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玉山證券得向委託人追償,並得向委託人收取 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 2. 外國有價證券
 - (1)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玉山證券將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外國證券市場之稅 捐、規費、保管費及各項雜費等,手續費費率依玉山證券向主管機關申報牌告費率為準。除手續 曹外,相關曹用將隨當地市場異動,如有異動將公告於玉山證券網站。
 - (2)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如不按規定履行交割義務,即為違約,玉山證券得向 委託人追償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
-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玉山證券依規定提撥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等以保障有價證券受託買賣之交易安全。但 並不適用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五)因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若委託人對玉山證券提供受託買賣交易服務有任何疑義、或對玉山證券的服務有申訴之需求時,可於 營業時間洽原服務人員或洽服務專線(02)5580-5013。
-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有價證券交易有其風險,委託人於開戶前應詳閱玉山證券各項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審 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2. 委託人買賣前應注意處置有價證券、異常推介及特殊異常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 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證券商營業廳及網頁查詢
 - 3.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文件,並請特別注意特殊字體標明部
- 4. 若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且實質上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 三、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立約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與委託人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 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本同意書係玉山證券與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 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季 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 資格及電子文件直偽者。
 - 電子訊息」:指玉山證券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並可作為 多用涂使用。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委託人申請之「網路下單」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 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 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玉山證券將依規記錄其網 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 俾供玉山證券依規記錄。
- 第五條 玉山證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 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玉山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玉山證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玉山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 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書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 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玉山證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 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 (CA 憑證) 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遺竊,對於
- 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玉山證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 護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玉山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 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玉山證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 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玉山證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 額度。
- 第十二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 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 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玉山證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第十三條 玉山證券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接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 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 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第十四條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 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 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第十五條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關戶契約所列舉之委 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 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玉山證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玉 山證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 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玉山證券者,玉山證券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 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第十七條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玉山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 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第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 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 亦同。
- 第十九條 委託人充分瞭解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網路報價系統當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 時間延遲之情事,委託人因報價時間延遲所等效之誤差,不得向本公司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四、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書

委託人於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 人同意玉山證券得以憑證加簽加密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以下簡稱對帳單),並取代現 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委託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委託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每月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不 舎)以下,玉山證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委託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之股票合計當月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時,玉山證券得於次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於寄送後次 2 日內未取得本人讀取電子郵件回條時,應以掛號方式補寄對帳單。
- (二)玉山證券得將委託人所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含國內證券交易及外國證券交易)對帳單,以 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委託人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因外國證券交易之電子對帳單受 帳務交 割限制,目前與國內證券交易之電子對帳單分開寄送。
- (三)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玉山證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於玉 山證券:
 - 1. 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2. 委託人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並通知玉山證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提供委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4. 其他非可歸責於玉山證券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四)委託人同意玉山證券以憑證安控郵件機制處理電子對帳單之相關事宜,並確實瞭解及同意 承擔網際網路傳送資料之風險。
- (五)委託人於當月月底前簽回本同意書,經玉山證券核對委託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月起生效,委託人如 需終止本同意書須另行辦理,並自通知到達玉山證券之次月起生效。
- (六)本同意書之效力,除玉山證券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委託人於玉山證券已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
- (七)本同意書相關事項,得依主管機關及玉山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 關法令變更或玉山證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玉山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方式修改之,委 託人絕無異議。
- (八)立書人同意電子月對帳單寄送失敗或於日後取消訂閱電子對帳單時,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 帳單至立書人指定之地址。

五、國內有價證券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约

委託人 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 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玉山證券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 契約,並願與玉山證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 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 者亦同。 第一條
- 第二條
- 者亦同。 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 四、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玉山證券者外,不得對抗玉山證券。 玉山證券應依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表託方式,接實與秀先記者,或列印買賣委托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意或委託買賣紀緣所載委 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以語言、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 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玉山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 經委託人之委託。 被授權人須先取得委託人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發行成其代理人之委託費」用非可歸賣於玉山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錄者,玉山證券不負其賣。

- -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賣於玉山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玉山證券不負其賣。 玉山證券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 紀錄
 - つい・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 (一)當面委託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責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 平。 (二)奏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玉山證券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 二、電十式交易型態
 (一)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玉山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二)委託紀総廳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三)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記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電號碼。
 玉山證券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級
 公司表表的經過在於

 - 玉山證券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 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即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 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使用電子儲存鐵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賣,並可隨時聘電子媒體實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玉山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 綱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玉山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委託四報及成交四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但右下列槽於基不在此照: 安配口根及成文口根等电子又下之序欄。他反形心區被稱所放放之电子或單葉者。心脈所縱及嘴陷。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賴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

 - 蚁鱼俗件去。
 - 玉山證券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 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玉山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向委託人預先收 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玉山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玉山證券執
- 安託人或其八年八付於會則通如玉山區が依納明及及文東几平県 四州東北下四川市出一四四州市份成支且得賴納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李託人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源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玉山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玉山證券得接受特的有效期限之委託。 五山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第六條
- 第十一條之規定。 泰一人條之規定。 帳戶或玉山證券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 第八條
 - 帳戶。
- 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玉山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玉山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 委託人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委託人應立即審面報告證券交易所追明處理之。 第十一條 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供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達約,玉山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 委託人選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玉山證券得以相當成 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委託人為現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選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 應於完成玄割時一併返還五也證券。 委託人達的時,玉山證券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 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玉山證券違 約申日申申,其經證的條在申即申。

 - 戶交易、委託人逾期未清價運的債務及費用者,玉山證券應即終止委託員實證券受託契約及 註額委託買賣帳戶。 玉山證券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 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遭約所生債務及 費用後有削餘者,應返選表託人,如前有不足,得處公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 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 玉山證券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任,證券經紀市申報委託人選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 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載,並通知委託人。 玉山證券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係數違該構的證券已發 於歐數百公之五以上目建設接收結签其申報違約由一十改呈日之日延均屬以上之榜事業人以

 - 五山證券依原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運割期間之合計依數運該標的證券已發 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達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玉山 證券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委託人護約之大一營業日開始達賴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 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玉山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經外 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迷辨協議或通知之情事過報是要、解檢者、表述
 - 委託人與玉山證券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 易所備查。
- 第十二條 玉山證券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委託人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
- 玉山證券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委託人債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第十三條 委託人與五山證券因本契約所生之債務。委託人應於營業日 8:00-17:00 元向玉山證券提出申訴,如 委託人孫接受五山證券之回之券之。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委託人與玉山證券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 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玉山證券及委託人均得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如連續三年未曾 委託買賣,玉山證券亦得終止本契約。
 - 本心,只只,五山經分介行野止本契約。 玉山證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賣恐作業時有下列情形,委托人瞭解並同意玉山證券得暫時停止或逗 行終止雙方之業務往來關係,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玉山證券僅受理委託人之既有庫存出清,不接 受委託人新增任何交易委託,玉山證券並得於委託人帳戶中既有庫存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註 銷帳戶。
 - (1)委託人 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
 - (1)安北八公司員公司前水相及回收之回火。本人政由經 从及月四級州政府採掘城地及或追至之份 係分子或閱體。 (2)秦乾人有不配合玉山證券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 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認明等)。 (3)秦乾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證券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及範本,或玉山證券訂定之防制 洗錢相關規範者。
- 第十五條 玉山證券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二)權譽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檢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 證券, 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特北簽訂本契約,願與玉山證券共同運守左列條款: 1. 櫃樁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失契約之一部分。 2. 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 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賣;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賣。 玉山證券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中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期之介紹人作為報酬。 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契約約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例允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的付盈驗程數公司之子公司者。
 - - (2)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3.玉山證券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 路、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 書承辦之·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 書承辦之、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托者, 由玉山證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玉山證券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賣暨確認該筆委託紹錄並簽章。玉山證券 遂一別印委託書。委託人以語音,網際網路、導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玉山 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許序別列印買賣金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 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辨人員及 計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合委於人姓名或懷號、委託時間、 該券種類、價格很價值或有價)、數量、買賣別、有效則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布則取消、立即企可必 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托方式等。委託人以網路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 之內容。玉山證券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者、玉山證券應配合電 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案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玉山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鄉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 網頁程式。
 - 叫只在KK 除語音委託外,玉山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 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 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符合本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 (DIRECT MARKET ACCESS) 作業要點」 豁免條件者。
- 豁免條件者。 五山證券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 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 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別規定者,得免別印買賣委託紀錄: (1)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或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遂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玉山證券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玉山證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 並供不可能力少事始發生,至阳磁電應維致一度發生。而不可聽賣於不പ遊卷者,不山證卷本百 並供不可能力少事始發生,至阳磁電強強之一整代業,而不可聽賣於不山證卷者,不山證卷表了自

- 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玉山證券者,玉山證券不負 賠償責任
- ·如山東中一. 4. 委託人如條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源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玉山證券 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玉山證券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玉山證券得接受預 定有效日期之委託;玉山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委託人約定該 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玉山證券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
- 5. 玉山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餐買賣報告書交由委託人簽章(委託人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報同盈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報(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益少,玉山證券應收或交付價金者,從依法令規章得以匯報(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終、一工經營應收或交付價金者,一件透過委託人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户辦理;其應收或交付查託人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
- 價金者外·一律透過委託人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五山證券以經紀方式為體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追證券之 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鋪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鋪後之差價。但委託人如為境 外華僑或外閱及者,玉山證券有櫃種产。中中報選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 紀商申報客戶選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玉山證券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依規定收取驗賣 白僅衡並必數及保營令。
- 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6. 玉山證券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 清單(和馬現券交付者)交由委託人餐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 募,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7. 委託人達背給付結算義務時、玉山證券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總紀商申報客戶選 延給付結算及達的黨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委託人收取相 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委託人如為提外等局,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 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玉山證券。 委託人達貨給付結算義務時,玉山證券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諡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 營業日地三個營業日內,接受委託人鄉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玉山證券違約爭戶,以雙方 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其應玉山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逐玉山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其應玉山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五山證券庫數違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數配五、五山證券庫數違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於高三額關其法營證的條務及費用者,玉山證券庫數之照局至額及該該鎮集帳戶。

- 安心人穴:前順期间所頂達心損伤及負用, 亚唑工山ш分下根達如約無限, 對經順沿所有所狀 文列 安託人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達約債務及費用者, 玉山證券應即終止關戶契約及註錄其帳戶。 玉山證券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選應於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玉山證券開立 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
- 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 委託人追償。
- 女叱八返頂。 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 項期間未結業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回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子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 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業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回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子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地權受易或信託業者關立之信託要戶發生違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 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建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於突託證券經紀尚其他常案與所及其他證券經別問之信託壽戶,均不定案務規則專即十七餘亦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集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玉山證券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選延給付結算及邊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 玉山證券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邊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四十一根。但即
- 列方式擇一處理:
- 別內式件一級注。 (1)於確定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違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 委託人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玉山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 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 (2)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玉山證券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
- 備查。 8. 委託人與玉山證券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
- 背關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9.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委託人應於營業日 思 500-17:00 先向玉山證券提出申訴,如 委託人不接受玉山證券之回覆或處理結果,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 10. 委託人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玉山證券得不經通知逗行終止本
- 五山證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時有下列情形,委託人瞭解並同意玉山證券得暫時停止或逗 行終止雙方之業務往來關係,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五山證券僅受理委託人之既有庫存出清,不接 受委託人新增任何交易委託,五山證券並得於委託人帳戶中既有庫存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並註 銷帳戶。 (1)委託人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

- (1)委託人如為資營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財或國際組織認定或 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2)委託人有不配合玉山證券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 對委託人行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3)委託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證券公會訂定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及範本,或玉山證券訂 定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者。
 11. 玉山證券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委託人戶籍地址送
- (建)。

(三)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創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茲向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 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玉山證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 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條 委託人向玉山證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關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

- 樣。委託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委託人於玉山證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玉山證券發給證券存摺。前項
- 證券存摺應由委託人收執並妥慎保管。 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玉山證券將屬於委託人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 股票之有價證券以玉山證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u>另委託人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u>
- 第四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玉山證券委託人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委託人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玉山證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第五條 委託人以玉山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委託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第六條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委託人以玉山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 第七條 同一帳戶辦理。
- 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玉山證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
- 7.7.1.1.1.1.2.4.7. 表統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或簽名式樣,經玉山證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
- 安此人以集中体官之有價證券辦理頁面交納時,除亡辦女交割平據免發單于項看外,應從不證券仔 相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委託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 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玉山證券辦理。 玉山證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二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玉山證 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委託人, 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玉山證券申請。委託人與玉山證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
- 託契約終止時,五山證券得視委託人需要結済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第十四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關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委託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 加蓋原留印鑑或餐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玉山證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委託人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玉山證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玉山證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第十七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玉山證券得延遲返還
- 或暫緩受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玉山證券還行 核滅帳戶記載餘額。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玉山證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 證券更換。
 - 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玉 山證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本人更換或補正。
- 第十九條 委託人以玉山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 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委託人有申請
 - 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關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辨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條 委託人應於玉山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玉山證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 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 託憑證兒回、債券選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條委託人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
- 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 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

(四)交割款項劃機同意書

委託人為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認手續,同意將委託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

山證券) 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委託人與玉山銀行約定證券活期(儲蓄)存款關戶約定/帳戶 移轉申請暨委託書之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還行與玉山證券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 褶補登並隨時至銀行補登存摺。玉山證券啟遍知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顯、數量、價金與轉撥日期等相關賣 得通知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委託人亦同意主動使用網際網路或語音查詢系統或向營業員 杏詢委託人託買賣之相關資料。

委託人如未依前開同意事項履行或於成交次日前就買賣情形向玉山證券提出異議,就所委託之各項買 賣及價金視為無異議,並願負全責。

(五)福格冒音磁認書

委託人與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 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玉山證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 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 1.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 2.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六)切禁書

- 1. 委託人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開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帳戶,茲切結 保證委託人絕不將有價證券、證券存摺、銀行存摺、現金、支票及關戶印鑑交予玉山證券業務、職員代為保管,並保證不與上開人員有任何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 情事,如有違背,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概與玉山證券無涉,玉山證券若因而生有損害, 委託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2. 委託人認知玉山證券禁止員工全權代理為有價證券買賣及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委託人聲明 所有之交易均為自行投資決斷,故由委託人就交易結果自行負責,玉山證券之職員或僱員因應委 就人要求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均僅供委託人參考。玉山證券對接單業務人員之授權,以接受客戶 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並以對帳單上載明者為準。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玉山證券均 係委由專責部門人員辦理。委託人若對玉山證券之上述授權範圍或未記載於對帳單上之交易,有 任何疑義時,應即主動向玉山證券經理人或主管或相關部門查證確認,否則不得以不知玉山證券 之授權範圍資為免責之抗辯。
- 3. 委託人認知有關每月交易之對帳單均以郵寄直接送達委託人,其他影印均屬無效,委託人如於每 月二十日前尚未收受前月對帳單,應主動向玉山證券交割櫃檯查詢補發。另委託人同意玉山證券 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 4. 有關融資融券應行繳納之數項,委託人認知玉山證券僅接受交付交割櫃檯辦理,或交付指名玉山 證券抬頭禁背票據,或區入玉山證券銀行帳戶辦理,玉山證券絕未授權任何員工或第三人代為收 受或轉交·委託人若將款項交付玉山證券以外之員工或第三人,對玉山證券均不生效。 5.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含融資融券交易)之委託買賣、交割、
- 從事其他新種商品交易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 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玉山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 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六、外國有價證券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一)工机用具介面有侧弧分次內 委託人裁依「證券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之規定,委託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 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1.各項關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法規、函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

- 1. 合項關於文化員員介國有領血於、後安化員員介國有領血於人法稅、四样、即今、中華民國經濟 藥同黨公會之規約、交易所在地證券市楊法今是其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相關規章、交易習慣等、悉 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前項法令規章等嗣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本契約條款變更。 2.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 供正本、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若委託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 觀持本人及委託人之前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關戶,除於關戶資料上註明親屬關條外、並應當場 簽章,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若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双千 又19 为他四人目的不由时,名文的1900次年,如城及惟八次以后以上也也可入目的不 根据機構發給之設立和數理 但編配統一編號通知軍影本人若屬營利事業得免稅附上開通與軍影本)、 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玉山證券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關戶,惟委託 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關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人委由保官機構代為附戶或出其由保官機構代辦及劉證明者, 不在此限。 3.委托人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電轉視訊、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書信、電話、電報或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應由玉山 證券業務人員依據委託人表示之內容填具委託書並簽章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曾存紀錄;以網際 網路等電子式交易方式之券先,玉山遊祭得完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平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以憑核對,以其他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 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玉山證券業務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 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1)使用無法後效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 4. 委託人以電話、電報、電傳視訊、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方式通知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 可歸貴於玉山證券之事由者,玉山證券除應積極協助委託人維護其權益外,就委託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 賠償責任。
- 70.18 日 5. 奏托人得以書面通知玉山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惟以原委託事項尚未全部成交者為限,但依外國證券 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玉山證券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委託人仍應依的履行交割。委 託人亦聲明對所有買進證券應付交割款項保證如期付款、對所有責出證券應行交付之證券準時交付。
- - 原則為公平分配;分配時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等作較其他顧客有利
- (3)玉山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委託人履行交割。玉山證券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 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玉山證券仍應對委託人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
- (4)玉山證券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遭玉山證券、保管機構或複受託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
- (4) 五山證外奇託條官之有價證券,還五山證券、條官機構政復受託券剛之價權人學詢法院盈刻,和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五山證券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項規定。
 (5) 玉山證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因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稍暫停或不能於證券流通市場買賣者;或玉山證券勘悉其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事由,將暫停或不能續行受託賣出其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者,玉山證券惠勒悉其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事由,將暫停或不能續行受託賣出其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者,玉山證券惠勒數與因法令股利或其他事故,在股利其指示為適當處置,委託人權獲玉山證券之通知時,未即時指示處置方式、玉山證券惠本於城信原則為委託人利益行便之,如造成委託人權利受損,委託人應自行負責。
- 话原则的安妮人们無行使之,如理成安妮人惟何文順,安妮人應自行員員。 (6)玉山證券受委託人委託買進並遂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受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玉山證券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玉山證券或最終

 - 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抗證券商之名義辦理之。 B、現金股急、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 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
 - 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玉山證券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收取。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玉山證券應通知委託人,並於取得委託 人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委託人之指示,出售該權利, 並將所得價款交付委託人。 D、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委託人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玉山證券應依其 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
- 但如"班尔尔·威佛州吐之"。 长、證券表典權之行使,除受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由玉山證券或其代理人依委托人 指示之內容行使之,委託人未為指示者,玉山證券應本於誠信原則為委託人之利益行使
- ➤ 山證券就前述有關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 淨額應即交付委託人;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
- (7)玉山遊养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遠據實轉建予委託人。
- (8)玉山證券應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查對。委託人同意玉山證券就對帳單之印發 作業,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9)委託人或玉山證券因本契約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
- 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
- (10)玉山證券不能依約履行其對委託人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委任其他
- (11) 玉山證券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法令另有規定暨答覆主管機關之查詢
- 案件時,不在此限。 (12)王山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後,得與委託人以書面委託約定,於委託人結清某一證券後,由 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買賣價金轉投資於另一種委託人事前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
- 國外執行「甲之證券機構將員負債金轉投員於另一種安託人爭制則及付合當地國中場稅足之員 幣市楊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8. 委託人同意玉山證券或其指定人得為委託人登記依本契的條款買賣而須登記之有價證券。委託人並於 此指派玉山證券或其指定人為委託人之代理人,以代委託人進行其帳戶下之有價證券。委託人並於 此括簽署文件及執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前開結束述不得予以繳請。委託人預於玉山證券或其指定人 請求時、簽署及履行前開登記所須之一切必要文件及行為,以使玉山證券得以玉山證券或其指定人之名 場合於金田之間之間。 義完成帳戶下交易股票之登記。
- 9. 玉山證券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玉山證券應以其名義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證券商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並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及對帳單,以 供查對。
 - 前項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應依委託人之指示,玉山證券始得於委託人委託買進及送存保管之同種證
- 光證集商之指示收付之。 10.玉山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處理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向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
- (1)有價證券成交價金。(2)玉山證券受託交易手續費:玉山證券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

- 11.委託人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徵信評估額度者,委託人就逾越之部份除補提適當擔保外,玉山證 券得不受理其委託。 12.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玉山證券除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
- 認成交當日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外,應於確認成交日做成買賣報 告書交付委託人,以憑辦理交割。 13.委託人於通訊地址及連絡地址變更,未即時以書面通知玉山證券致無法即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
- 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玉山證券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4.委託人與玉山證券間應收付之交割款及國外費用,應依玉山證券所定期限,以新臺幣或雙方合意之外幣為之,並以委託人在玉山證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或外幣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外
 - 幣匯至玉山證券於各證券市場所在此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由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委託人應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或外幣。惟委託對象為國外自然人、國外
 - (1)安託人應於安託貝買時程之父前市別局刑宣常或外市。惟安託對本局國外目然入、國外 法人或處中華民國政府権強致立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 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其交割幣別應以外幣為之。 (2)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 劃撥至上巡簽未在交之刻幕戶。 (3)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玉山證券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

- (3)委托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玉山證券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數項撥入委託人在山證券指定金融機構問立之新臺幣或外幣帳戶。
 (4)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玉山證券得依委託人在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分量額合併沖租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5)交割數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受割者,相關數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區,應由委託人依外區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區,進由委託人依外區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區,並得由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區,直接區至玉山證券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區,直接區至玉山證券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玉山證券對委託人用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玉山證券亦得將該款項區人數托人指定之本人帳戶。(6)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數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區事項,應於原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稅定,由玉山證券向銀行業辦理結區,其結區查額不計入委託人與玉山證券之當年累積結區額度。
 (7)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區率之計算由玉山證券與委託人、作為非職提行至割義新,即為違約、玉山證券包之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認委託人。後有結果環議定之。

- 玉山證券因受託買賣所收受之委託人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玉山證券委託買賣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委託人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逗予抵銷。 16.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玉山證券得終止受託契約: (1)違約不履行交割義務者 (2)英統定或制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之事 17.玉山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委託人得終止受託契約:

委託人同意玉山綠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確認成交日當日將委託買賣成交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 理一帶利加發學明書 奏託人者·探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是一數人關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已清楚知悉現階投與玉山綠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經券/沒依據案務時,僅得就臺幣或外幣擇一做為約定扣款幣別,委託人與玉山銀行約定受託買賣外 國有價證券委託約定書之帳戶為支割帳號並依循「臺幣進臺幣出、外幣進外幣出」之原則,即若以臺价 國有價證券委託約定書之帳戶為支割帳號並依循「臺幣進臺幣出、外幣進外幣出」之原則,即若以臺價 養,賣出時玉山證券將返還外幣。本人若要變更交割幣別,辦依循玉山證券規範,待本人受託買賣份配 價證券帳戶用無庫外的國有價證券,畫出無成或屬什之交割款所才得以變更。若未來玉山經所 時的定兩種以上幣別扣款時,本人亦適用之,但仍依循「臺幣進臺幣出、外幣進外幣出」原則處理交割款 項。

(五)切結書

- 項。

 (1) 如林書

 1. 戶鑑使用效力暨保管係款委託人同意與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訂定本開戶契約

 者之契約文件、凡持委此人留存之同式戶鑑戶重者、辦理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受託契約所載內容變
 更(如地址、電話等事項,均規同委託人所為,該戶鑑戶章達達或者戶鑑變更情事、委託人應即向玉山證

 系詢理學生績,於朱元成變更前,就前開事項行生之問題。除可輸養於玉山證券之事由,仍應由玉山證

 系自實外、委托、顯自行負責。根與玉山證券之,至於一聚一次的實養於玉山經表之事由,仍應由玉山證

 系自實外、委托、顯自行負責。

 安、安化、顯自行負責。

 (2) 交破產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3) 安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4) 安輔助立協差外更有,與與工人證券之與不分。
 (5) 法人委托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6) 資及歷度宣告未經撤銷者。
 (7) 實經違反證券及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則之宣告,執行定畢、緩刑期滿或裁免後未滿三年者。
 (7) 實經違反證券及易法規定對的人與方數。與其一年本。
 (7) 實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則之宣告,執行定畢、緩刑期滿或裁免後未滿三年者。
 (7) 實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則之宣告,執行定畢、緩刑期滿或裁免後未滿三年者。
 (7) 實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則之宣告,執行定畢、緩刑期滿或裁免後未滿三年者。
 (7) 實經違方證券有以為此對整當恐樣。財本工學之當未以晚解並同意玉山證券科等時件止或這行 於工程方之業得關係,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玉山證各種受理委託人之與有庫在出清,不接受委託人 新灣任何受易委託、五世營券延齡外泰託人帳戶中限廣集和清養接生變更對的關係並並經機戶。
 (7) 養托人如為資密防制法指定則裁之個人、法人或團權,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 分子或團體。人及等組、對於另一個和企業必要必要的一個人是供實與人及發生或是也。

- (1)委託人如為資證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2)委託人有不配合玉山證券辦理防制法幾作黨(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質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性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顯配合說明等)。
 (3)委託人有違反法發防制法令、證券公會訂定之防制法發相關規範及越本,或玉山證券訂定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者。
 4.委託人聲明所有之交易均為自行投資法斷,故由委託人報交易結果自行負責,玉山證券之職員或廣復因應委託人要求所提假之任何資料,即使權要託人考。
 5.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競任何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確定裁決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則此等無效或不能執行之政所發得受關於或不能執行之政方。其他的定事項之效方根本受影響。接來無數或不能執行之政方事項之效方根本受影響。接來無數或不能執行之對於實明於政府機不受影響。接來與於立此有所有所有所有所以,其他的定事項之效方根本受影響。接來與於或能與於可以其一數學或其等可意概與玉山證券所以以上聲明另有不實情事,除自員法律刑育外,對因此發生之一切的爭或損害可意概與玉山證券無於之、由查終之的一般,對學以對學,其一數學或其不可意概與玉山證券與一數。由每終人員會解以及財務之一證券,於日東於國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即任中華民國營養有實與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包收中華民國營養有實與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包收中華民國營養有實與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包收中華民國營養有實與公司(以下簡稱玉上證券,包收中華民國營養有實與公司(以下簡稱玉上證券,以其所營營券交易所會負責格。
 1.告如提供專先與自

- - 有人從上次配急日後至本文於尖級市場交易日(即債券交割日且不含交割日書台)問之應資訊無 息。證券商轉於交易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計業實際前手息,一切依據國際市場價例及彭博訊 其主。 (17) 證券商是以受託買賣方式接受委託人之指示進行交易,故無法對於閱購狀況及交易價格做任何 承诺,委託人並了解其投資風險與認購狀況之不確定性。 (18) 若债券為水鎮信券。委託人唯實了解本商品企工級被市場流動性不佳,且持有人之清算求價順位 僅優於股票,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 (20) 委託人已充分閱號及瞭解且提受原預告。並經證券商指派業務人員解認、對投資分幣债券交易 企園給已充分明瞭,且同意於交易前自行詳問相關债券英及医之公開認明書或相關認明文代 資本股份已充分問號,且同意於交易前自行詳問相關债券英及医之公開認明書或相關認明文代 資本股份已充分明號,且同意於交易前自行詳問相關债券英及医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認明文學、 方實表版。 (21) 委託人民於解債券交易價格將有效動,而永續債券交易價格效動較大,任何時點執價僅供舍考、 後事次級市場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以市場之供需狀況決定。證券商將會盡最大努力,依交易 場及提與價份,無奏託人從事買。但交易不保證成交,且委託人應自負本全虧積之風險。 5. 高風險商品服除告如 (1) 高風險的高足款。 A. 外國證券交易所於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 閱稿(OTGB)、持 五年受易系統(Pink-sheet)安易之服果,認取權證、存託憑證、對數股票型基金(FFF)。 新來基金: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歷驗、可與工作、實施企業, 在與交易有條例(Pink-Sheet)安易之服果,因此實施 在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2) 委託人於決稅投資商品。發行機構作用評等「A-」(不含A-)等級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作用利益和楊高是排於同前的 (2) 委託人於決稅投資商品的所以應於公時解下列特有利率風險: (2) 委託人於決稅投資商品的所以應於公時解下列特有組度的。 (2) 委託人於決稅投資商品的所以應於公時解下列特有組度)。 (2) 委託人於決稅投資商品的所以應於公的解析下,對大與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2) 委託人於決稅投資商品的所以應於公司,除分的時期不利率因於 (2) 委託人於決稅投資商品的所以應於公司的場合的一般的及合意對於所有, (3) 高風險價格需求收益的所有, (4) 有關係的需求可以應於不可以應於不可以應及可以使受多。 (5) 高風險價格需求不可以應於不可以應於不可以應於不可以應及於不可以應及 (2) 委託人於決稅之,而,於此人不可。數據是與所有, (3) 有關險稅之為所,依任可能於數學之一樣 (4) 表別,依任可能於學之一樣的不可以應於可以應及 (5) 表別,於此人於可以應於可以應及 (6) 表別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7) 表別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6) 表別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7) 表別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2) 委託人於,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3) 表別,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4) 表別,以下,或主要發行機構之 (5) 表別,以下,或主要發行機能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一樣的 (6) 是一樣的 (6) 是一樣的